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目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系（所） | ○○系（所） | 職 稱 |  | 姓 名 |  | 擬升等級 |  |
| 任現職年月日 | ○年○月○日 |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年資起算 | ○年○月 | 最近一次通過評鑑日期 | ○年○月○日 | 升等年資（計至1110731止） | ○年○月 |

A、代表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內（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請教師證書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5年）（**由學位論文整理發表之著作或屬延續性研究者，請予以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著 作 名 稱 | 出版年月 | 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次 | 作者姓名(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並在本人名下underline) | 備註：請註明Index（期刊等級）或其他備註 |
| 1 |  |  |  |  | **TSSCI****（參考範例）** |
| 2 |  |  |  |  |  |

B、參考著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7年內（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請教師證書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7年）（**由學位論文整理發表之著作或屬延續性研究者，請予以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著 作 名 稱 | 出版年月 | 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次 | 作者姓名(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並在本人名下underline) | 備註：請註明Index（期刊等級）或其他備註 |
| 1 |  |  |  |  | **TSSCI****（參考範例）** |
| 2 |  |  |  |  |  |

附註一：本表各列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

附註二：升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5條規定**：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SCIE、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依本細則一百零七年八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以專書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者，至遲於申請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起不再適用。

**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升等代表著作中應有至少一篇為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或足資證明其貢獻等同於通訊作者，**但若代表著作刊登於科技部學門期刊評比A+級以上國際期刊，則不在此限；**代表著作為多人合著**時，申請人應出具證明其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附註三：**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

著作審查成績，若經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院教評會始予受理升等申請案。

附註四：**本表**連同**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合著證明**1式6份於**111年1月27日前**送院。送審著作目錄表電子檔請MAIL:hsiaolingmou@ntu.edu.tw